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王禎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太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肇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復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聲明第1項），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（聲明第2項）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,600元（聲明第3項），並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（聲明第4項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滿33歲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聲明第1、2、3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再加計聲明第4項之金額定之。

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6萬元、每月提繳3,600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即381萬6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60,000＋3,600）×12×5＝3,816,000】，加計聲明第4項之30萬元，合計411萬6,000元【計算式：3,816,000＋300,000＝4,116,000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9,704元。惟就確認僱傭關係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1萬6,000元（如前述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6,19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萬0,796元【計算式：46,194×2/3＝30,796】。準此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08元【計算式：49,704－30,796＝18,908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